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

朱狄敏

胡旭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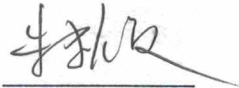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5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2018年5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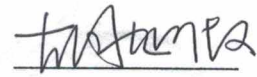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

2018年5月22日